



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	受控
文件编号:	TNRZ-GZ-10003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版本/版次:	A/0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评审人:	何祥部
批准人:	陈芳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 认证依据	2
5 认证模式	2
6 认证实施程序	3
6.1 认证申请	3
6.2 签订认证合同	4
6.3 认证策划	4
6.4 审核实施	5
6.5 审核报告	7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6.7 认证决定	8
6.8 认证后监督	8
7 信息通报制度	9
8 再认证程序	9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4 其他	14
附录 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5
附录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18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NRZ）制定、发布，版权归 TNRZ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TNRZ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认证规则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 TNRZ 解释。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福建省泰诺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NRZ”）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TNRZ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TNRZ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术语和定义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评价人员以及技术专家。上述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4.2 认证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技能以支撑认证工作的实施，相关知识和技能详见《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

4.3 从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具备温室气体管理师资格并满足《CCAA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中规定的评价要求。

4.4 应每年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温室气体管理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4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当有适用的特定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5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认证周期为 3 年。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2025标准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2025 标准的所有要求。

5.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 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TNRZ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注：以上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6.1.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多场所组织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将不同场所连接起来的法律和合同安排）的复印件
- (2) 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认证场所清单：（适用于多场所的情况，如对外施工或服务的项目部等）
- (4) 组织机构图（对多场所组织，需注明中心职能）
- (5)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服务流程，对多场所组织，需注明各生产/服务流程适用于哪个场所；
- (6)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管理结构、碳管理组织机构、业务介绍、业务流程）；
- (7) 温室气体排放源种类、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
- (8) 温室气体排放基准、绩效参数等。

6.1.3 申请受理

自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确保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且TNRZ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若评审发现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可要求申请组织进行补充和修正，并重新进行评审。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推荐受理，由TNRZ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TNRZ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TNRZ申诉。对TNRZ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按照 GB/T 46566 及相应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 (适用时) 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
- c)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 应获得相应资质;
- e)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6.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TNRZ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影响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时, 应及时向 TNRZ 通报。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TNRZ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3 认证策划

6.3.1 认证时间

6.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TNRZ 将以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 但可根据申请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6.3.2 审核组



6.3.2.1 TNRZ将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至少1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6.3.2.2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3 审核计划

6.3.3.1 TNRZ将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6.3.3.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3.3 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TNRZ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4 审核实施

6.4.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4.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当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注：首末次会议签到参照认监委及TNRZ相关要求进行，如拍照。

6.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6.4.3.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4.3.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包括文件审核，通常包括现场访问。第一阶段的审核应

包括以下方面:

- a) 评审范围和边界的文件化信息;
- b) 确认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 c) 确认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和边界;
- d) 对温室气体源种类、主要排放设施和年度碳排放量进行确认;
- e) 评审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策划过程的文件化信息;
- f) 评审确认组织确定温室气体绩效所使用的绩效参数和相应温室气体基准;
- g) 评审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机会的确定和排序以及温室气体目标、指标、措施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2) 由审核组长实施文件审核并向申请方发出文件审核报告, 如果文件审核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实施后续的现场审核。

(3)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以确定申请方是否做好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 识别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并与受审核方交换信息及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4.3.3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测、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重要审核点的温室气体指标完成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情况或碳绩效改进情况;

(3) 温室气体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温室气体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

(5) 对温室气体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6) 温室气体目标和温室气体指标的实现情况、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情况;

(7) 温室气体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 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的验收;

(8)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9) 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信息。

6.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温室气体排放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5 审核报告

6.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6.4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6.4.3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5.2 TNRZ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5.3 TNRZ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TNRZ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TNRZ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3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TNRZ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3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7.5条处理,或者按照6.4条重新实施审核。



6.7 认证决定

6.7.1 TNRZ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TNRZ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温室气体管理师的相关要求。

6.7.3 TNRZ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6.5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于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TNRZ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7.4 在满足6.7.3条要求的基础上,TNRZ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7.6 TNRZ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和TNRZ网站。

6.8 认证后监督

6.8.1 TNRZ将对持有其颁发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8.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当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9.2.3或9.2.4条处理。

6.8.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如结合监督变更场所、变更认证依据等,合同评审人员可在原监督审核的时间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日数。

6.8.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3.2条和6.4.1条的要求。

6.8.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8.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 包括内部审核。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TNRZ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TNRZ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6.8.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按6.8.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8.9 TNRZ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证书持续有效, TNRZ应与认证申请人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来明确约定其应及时向TNRZ通报以下信息: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人员)发生变更;

(3) 联系人和场所发生变更;

(4) 执行的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TNRZ应对上述信息进行评价, 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比如: 换发证书、现场审核、增加监督频次等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TNRZ将实施再认证,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 TNRZ将按6.3条和6.4.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3.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认证时间应不少于按6.3.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超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8.4 TNRZ将按照6.7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TNRZ将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要求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1.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1.3 TNRZ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9.2.1 TNRZ制定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9.2.2 TNRZ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9.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9.2.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2) 不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相关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发生与温室气体管理相关重大舆情的；
-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9.2.3.2 恢复

TNRZ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9.2.3.3 TNRZ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9.2.3.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TNRZ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NRZ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



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出现温室气体有关重大事件, 经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没有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2.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 TNRZ应注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9.2.6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 TNRZ将评审申请, 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2) 如果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部分停止业务或边界缩小或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范围, 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TNRZ将评审申请, 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缩小的决定。

(3) 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后, TNRZ将换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 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9.2.7 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 并在TNRZ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 TNRZ将收回撤销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8 被暂停或撤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3 认证标志

9.3.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 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活动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TNRZ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 除了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还可以使用其他样式的标牌以示组织通过认证。

9.3.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获证组织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TNRZ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或变色使用,但不得变形。

9.3.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TNRZ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其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TNRZ目前暂不进行获得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当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TNRZ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TNRZ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TNRZ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TNRZ也将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认证业务范围可按行业大类划分, 并根据其排放源种类多寡、核算难度、减排技术复杂性以及法规风险划分为不同的复杂程度等级。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组织(发电、钢铁、建材、铝冶炼、化工、石化、民航、造纸等), 复杂程度直接列为高等级。

表1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

温室气体 复杂程度类型	温室气体认证业务范围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 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 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 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 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 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 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 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 包括河流管理(注: 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宾馆/饭店 木材与木制品(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 纸制品(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



温室气体 复杂程度类型	温室气体认证业务范围类别
	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 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 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 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 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金融机构

依据申请组织所属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合理确定对应认证项目的审核时间。初次认证人日数统一按照 表2 的规定确定。

表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说明:

1. 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时, 应考虑对碳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人员, 包括以下人员:

- a) 最高管理者;
- b) 温室气体管理团队;
- c) 对与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



- d) 对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
 - e) 对建立、实施或保持碳绩效改进 (包括目标、指标和措施计划) 负有责任的人员;
 - f) 对开发、维护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
 - g) 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排放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 适宜时, 包括季节性作业;
 - h) 对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
2. 表中人日数为单场所基准; 每增加一个场所, 现场审核人日需在基准值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50%。
 3. 若运营主要在夜间进行, 单场所基准值需额外增加 0.5 人日。
 4. 证书变更审核: 新增场所按初次认证基准执行; 对已获证场所的范围变更则按监督审核基准执行。
 5. 组织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单独进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时, 审核人日按单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人日的 30% 进行计算, 但最少不能少于 6 个人日; 缩减前审核人日少于 6 个人日的, 不予缩减。
 6. 组织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之外的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缩减量不应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 20%。缩减前审核人日少于 6 个人日的, 不予缩减。

